

定 稿

離島區議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7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周玉堂先生, BBS

副主席

余漢坤先生, JP

議員

翁志明先生, BBS

陳連偉先生

張 富先生

黃漢權先生

樊志平先生

劉焯榮先生

黃文漢先生

余麗芬女士

李桂珍女士

容詠嫦女士

鄧家彪先生, JP

鄭官穩先生

周浩鼎先生

曾秀好女士

郭 平先生

傅曉琳女士

應邀出席者

楊何蓓茵女士,JP	運輸署 署長
何慧賢女士	運輸署 助理署長/新界
黃步峰先生	運輸署 高級工程師/離島
曾智仁先生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渡輪策劃
劉曉欣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 總工程師/專責事務
蘇淑儀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 高級城市規劃師(專責事務部)
勞智祥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 (離島發展部)
司徒侃然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 (離島發展部)
孫天峯醫生	醫院管理局 九龍西醫院聯網總行政經理/署理北大嶼山醫院行政總監
簡日聰先生	醫院管理局 北大嶼山醫院高級院務經理
郭仲傑先生	規劃署 規劃助理/離島
丘新平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柯恩健先生	渠務署 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林漢華先生	渠務署 高級工程師/離島
藍偉文先生	渠務署 工程師/離島
黃瑋堅先生	環境保護署 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排污基建)
莊志庭先生	環境保護署 助理環境保護主任 (排污基建)
劉孟偉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特別職務)
馬文光先生	古物古蹟辦事處 館長(考古)
劉綺芳女士	古物古蹟辦事處 一級助理館長(考古保存)1

列席者

李炳威先生, JP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專員
莊欣怡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周 哲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陳慶群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盧國中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離島
譚燕萍女士	規劃署 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李建毅先生	地政總署 離島地政專員
黃達明先生	地政總署 行政助理(地政)/離島
林定楓先生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
麥劉慧敏女士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指揮官
薛力敦先生	香港警務處 水警海港警區指揮官
陳 進先生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阮敬豪先生	香港警務處 水警海港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許佩玉女士	房屋署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
莫英傑先生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關祐基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鄒振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秘書

陳心心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議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介紹以下列席的部門代表：

- (a)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莫英傑先生；以及
- (b)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許佩玉女士，她暫代張盧碧玉女士。

由於議題眾多，主席請議員發言時盡量精簡。

- 2. 議會同意調動議程的次序，在議程 II 之後先討論議程 XII。

### I. 運輸署署長到訪離島區議會

3. 主席歡迎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女士,JP 出席會議，與議員會面及交流意見，並歡迎陪同出席的助理署長/新界何慧賢女士，以及高級工程師/離島黃步峰先生。

4. 楊何蓓茵署長表示在 3 年多前曾到訪離島區議會，希望透過是次會議再與各議員就離島區的交通運輸事務交換意見。

5. 何慧賢女士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運輸署的服務範疇，以及離島區在交通工程和公共運輸服務方面的改善工作。

6. 鄧家彪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a) 就擬建的新鐵路項目(即東涌西延線及東涌車站)，政府曾表示將會在 2020 年至 2024 年興建，但目前還未展開前期工作，他詢問東涌西延線的興建時間表會否延期，或如期在 2020 年開始施工。
- (b) 東涌居民跨區工作或上學，須乘搭龍運及城巴巴士。隨着更多市民前往機場上班及機場愈趨繁忙，這兩間巴士公司賺取可觀利潤，但回饋對象往往只適用於機場工作的市民。他希望署方建議兩間巴士公司推出月票(包括 A 線和 E 線)，讓東涌居民受惠。

7. 鄭官穩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a) 就渡輪服務的長遠營運模式，署方在簡介時提到會在 2019 年進行中期檢討，包括研究自設船隊的建議。他認為自設船隊的研究與中期檢討沒有任何牴觸，不明白為何不能夠在本年度開展研究。他在上次會議上已提出在 2019 年才開始研究太遲，因為即使研究後認為可行，仍需時落實建議，故無法在下一個牌照期開始時外判營運。
- (b) 在本年 6 月 21 日，新渡輪在下午 6 時 45 分由中環開往長洲的一班普通渡輪發生事故。他在當日晚上約 7 時 30 分接獲電話通知，知悉當時船長只表示渡輪發生故障，但沒有交代任何情況或是否需要乘客採取甚麼措施。
- (c) 近年新渡輪曾發生多次意外，在 2012 年的意外事故後，他已向新渡輪管理層反映，希望該公司培訓船長的應變能力。他建議在船上張貼指引，提醒船長在發生事故時，如何向乘客交代情況及應採取甚麼應變措施。在發生意外時，若乘客不知道情況，便不知如何應變，只能坐在船上等，容易驚恐和發生鼓噪。他希望署方與新渡輪管理層商討如何做好應變措施。
- (d) 據悉，署方將會就中環 4、5 及 6 號碼頭的改善工程再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他希望工程盡快進行，因為現時中環碼頭的設施，例如無障礙通道及衛生設施等，均須改善。
- (e) 另外，長洲碼頭沒有無障礙設施，長者和殘疾人士上船時非常困難。他舉例說，由於碼頭的座水太低，水漲時高速船不能用下層上落，只可使用上層上落客，如有嬰兒車或坐輪椅的乘客，便需其他人協助，才能經過斜路進入船艙。他曾與運輸署和新渡輪反映及討論多次，但一直沒有任何改善，希望署方就長洲碼頭擴建或興建新碼頭，盡快有定案。
- (f) 在巴士服務方面，由中環碼頭開出的 2 號巴士，雖然站牌顯示每 15 至 20 分鐘一班，但實際約半小時才有一班

車，所以市民經常等不到車，只好放棄。他曾多次提出，由於2號、11號和25號由中環碼頭開出的巴士線，部分行車路線或駛經區域重疊，希望署方把這些巴士線集中在同一個巴士站，方便乘客。

8. 周浩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a) 就東涌港鐵站 A 出口外迴旋處的交通問題，他去年自行委託工程師進行研究，並向署方提出改善方案。他欣悉署方作出正面回應及計劃稍後進行改善工程。他詢問落實時間表。
- (b) 東涌第 56 區昇薈和東環現正陸續入伙，而迎東邨亦快將入伙。現時只有 37M 巴士線行走該區，每 10 至 15 分鐘一班車，雖然巴士公司表示會在年底陸續改用雙層巴士，但他擔心巴士服務未能應付新增人口的需求，故希望署方繼續與巴士公司研究增加巴士班次。
- (c)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曾表示東涌車站最快在 2026 年才完工，但發展局卻表示東涌新市鎮擴展區第一批居民最快可在 2023 年入伙。他希望運輸署與港鐵公司溝通，以便東涌車站早日興建及投入服務，否則在居民遷入後數年鐵路站才啟用，會引致民怨。

9. 郭平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a) 去年他與助理署長何慧賢女士會面時，已表明東涌西延線及東涌車站迫在眉睫。現時逸東邨已有 45 000 多名居民，鄰近第 39 區有 4 座公屋正在興建，預計明年年底入伙，加上北大嶼山醫院鄰近亦有 2 座居屋正在興建，預計後年入伙。根據《鐵路發展策略 2014》，東涌西延線會在 2020 至 2024 年興建，但早前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局長在回覆他的查詢時表示，2020 至 2024 年的建議時間表可能會因應規劃有所改變。他請署方關注逸東邨居民長期面對交通問題，並希望政府信守承諾，按 2020 至 2024 年的時間表興建東涌西延線。
- (b) 由於逸東邨早年規劃時沒有包括市區的士站，導致迴旋處經常有的士阻塞，意外頻生，更有司機、乘客與保安員發生口角，繼而動武。他感謝運輸署及房屋署積極跟

進有關事宜，並建議在迴旋處入口(即勤逸樓對出避車處)設置市區的士站，而領展亦原則上贊成將涼亭前面用地用作彌補行人道。他希望署方盡快落實建議，早日解決區內的交通問題及改善居民過馬路的情況。

- (c) 去年他曾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在赤鱸角南路(近天橋附近)傍晚放工時間，很多車輛須左轉到纜車站和游泳池，但順東路的設計只准右線直去，不能左轉。由於只有一條路線可左轉，因而造成嚴重擠塞。當時署方表示會跟進，但至今天仍未有任何回覆。
- (d) 很多市民投訴由逸東邨巴士總站開出的 E21A 巴士，經常在早上繁忙時間脫班，又不準時，希望署方與城巴跟進上述問題。

10. 容詠嫦議員表示，署方剛才簡介時提到將於 2019 年上半年就 6 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及其他 8 條航線進行檢討。政府過去兩次為離島渡輪航線提供特別協助措施，資助金額合共數億元，但愉景灣和馬灣航線卻沒有納入資助計劃內。除長洲航線外，愉景灣航線是離島最多乘客的航線，而該航線收費按每海涅計算是最昂貴的，她不明白為何多年來運輸署沒有把愉景灣和馬灣航線納入資助計劃內，對兩個地區的居民並不公平。她希望署方進行中期檢討時，一併檢討上述兩條航線，並把該兩條航線納入資助計劃內，令愉景灣和馬灣的居民受惠。

11. 余漢坤副主席提出以下意見：

- (a) 運輸署不時就長遠交通策略進行檢討和研究。在過去 3 年，政府就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所提出的報告、《可持續大嶼藍圖》，以及《香港 2030+》規劃等進行諮詢時，大嶼山居民都強烈要求政府改善區內交通和進行長遠規劃。20 多年前，政府曾首肯建造東涌至大澳的沿海公路，以及連接梅窩至東涌的南北通道，而居民多年來亦不斷爭取興建該兩條道路。
- (b) 剛才署方介紹長遠交通發展策略時，提到會照顧人口稠密及較偏遠的地方。事實上，大嶼山有很多偏遠地區，若署方按本子辦事，以一貫的方法，運用人口指數、數據等考慮問題，便難以做到照顧人口稠密及較偏遠地

方。以大澳為例，每年約有 500 萬人次乘搭公共巴士前往大澳，雖然富裕小輪在假日加開大澳至東涌的小輪班次，但有關措施不能長遠解決問題。

- (c) 在長遠交通發展策略下，他詢問在人口數據不足，加上道路封閉的限制，使用量難以達標的情況下，如何可以落實興建東涌至大澳的沿海公路，以及梅窩至東涌的南北通道。即使沒有東大嶼都會計劃，居民認為仍需建造連接梅窩至東涌的公路，而現時應適切作出策劃。
- (d) 梅窩居屋將有 700 戶入伙，他詢問署方有何交通安排，包括公共交通服務、道路安全及泊車位的供應等，以應付需求。現時泊車位只有 54 個，肯定不夠 700 戶使用，如何解決梅窩的泊車位問題？
- (e) 今年施政報告提到政府會研究自設船隊的建議，他贊同鄭官穩議員的意見，認為應立即展開研究。
- (f) 雖然署方完成羌山道 16 個彎位的改善工程，但除 K10、K15 和其他兩個較大型的彎位工程對羌山道的安全有所改善外，區內居民認為其他工程對日常行車幫助不大。長遠而言，他認為有迫切需要興建東涌至大澳的沿海公路，以解決區內的交通問題，希望當局考慮。
- (g) 在私家車車位方面，他指出石壁新增的車位很少人使用，他每次經過只看見有一兩部車輛停泊，希望署方日後擬在區內增設車位時，與地區人士加強溝通。除增設 8 個車位外，他詢問運輸署有否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協作，或有否計劃在梅窩興建大型停車場設施。

12. 楊何蓓茵署長綜合回應如下：

#### 渡輪服務

- (a) 運輸署並非在 2019 年才開始檢討離島渡輪航線的長遠營運模式，現時已投放不少資源進行相關工作，希望在 2019 年(即 2017 年至 2020 年牌照中期)就 6 條離島航線的服務情況，提交中期檢討報告，並提出初步建議，包括將來渡輪服務的營運模式，例如是否由政府自設船隊

或沿用發牌形式、牌照年期、是否繼續提供特別協助措施等，然後徵詢區議會的意見。

- (b) 在檢討營運模式時，除了 6 條主要航線外，亦會一併檢視其餘 8 條離島渡輪航線(包括愉景灣和馬灣)。政府為 6 條主要航線提供補貼，是考慮到當年這些航線因虧蝕而須大幅加價；但除了梅窩有不方便的陸路連接外，這些航線服務的地區並沒有陸路連接，而其餘 8 條航線服務的地區則分別有不同的陸路選擇。此外，政府亦會詳細研究及檢視其餘 8 條航線的經營環境，若個別航線是批地條款要求發展商提供，政府會研究發展商是否已完成其責任；或航線有盈餘時，政府應否提供補貼等。
- (c) 就新渡輪故障事件，署方已要求新渡輪提交報告。此外，因應議員的意見，署方亦會要求新渡輪就應變措施提交報告及提出改善措施。

#### 改善碼頭

- (d) 關於中環 4、5 及 6 號碼頭的改善工程，署方在 2013 年曾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提出申請，但不獲接納。署方曾聘請顧問檢視有關計劃，除須配合中環海濱發展步伐，有關工程亦涉及複雜的問題。由於碼頭地方不多，加上有高度限制，只可興建一層半，若分開 3 個碼頭出租，租金收入有限。若以主題方式出租，兩間船公司須一起聘請租務顧問，並支付顧問費用，加上租金收入會因應經濟環境而改變，因此以租金補貼渡輪營運不太穩定。如將來營運模式有變，例如由政府自資擁有船隊並外判服務，便無需租金補貼。因此，在完成渡輪營運模式檢討之前，署方不會向立法會提交申請。
- (e) 《2017 年施政報告》提到運輸署會揀選一個渡輪碼頭作為試點，由建築署協助改善碼頭的設計，然後因應試點計劃的成效及乘客意見等，確定碼頭的新設計標準，繼而考慮推展至其他碼頭。
- (f) 就中環 5 號碼頭的渠務問題，運輸署會與建築署跟進，尋求解決方法。

- (g) 署方留意到長洲碼頭已有數十年歷史，而且逐漸不敷應用，例如在節慶期間，因受硬件所限，即使想增加班次，亦只能加開至約每 15 分鐘一班。正如議員所述，在原地擴建碼頭會是極大的挑戰，並會對現時服務有很大影響，加上附近有避風塘，水道空間不大。因此，從長遠發展角度而言，興建新碼頭會是更好的方向。然而，物色合適地點興建新碼頭亦不容易，地區亦會有意見。由於現時只在工作初期，待有更具體構思時，署方會再諮詢區議會。
- (h) 在中環碼頭的巴士接駁方面，署方會研究可否把相同路線的巴士線放在同一個車站，以方便乘客。

#### 東涌東站及東涌西站

- (i) 關於東涌西站的興建時間，《鐵路發展策略 2014》提到 2020 至 2024 年只是初步建議落實時間，實際工程日期須視乎東涌西延線的設計、鐵路走線及工程複雜性等因素而定。運房局已於本年 1 月邀請港鐵公司就東涌東及東涌西站進行研究並提交報告，而港鐵公司現正進行研究。待港鐵公司提交報告後，有關部門會因應東涌東及東涌西的發展，檢視新鐵路站的興建時間表，確保有足夠公共交通服務，以應付未來新增人口的需求。

#### 巴士服務

- (j) 37M 巴士線現時約每 8 至 10 分鐘一班，迎東邨及東環附近合共有 15 條巴士線(包括非全日及繁忙時間的特別巴士線)，服務區內居民。37M 號線全面改用雙層巴士後，將可大幅增加載客量。署方會密切留意人口變化，適時與巴士公司商討，調整服務安排。
- (k) 大嶼山巴士有限公司現正引入實時到站資訊，讓乘客透過手機應用程式查看巴士到站時間。
- (l) 有關 E21A 巴士脫班問題，署方會與城巴跟進，要求作出改善。
- (m) 就梅窩居屋入伙後的交通安排，署方會與渡輪公司和巴士公司跟進，在明年完成評估及調查後，將會適當地調節渡輪及巴士服務。

### 交通工程

- (n) 關於東涌港鐵站 A 出口的問題，運輸署已採納周浩鼎議員的部分建議，縮減花槽面積，以容納更多車輛。署方會與路政署密切聯繫，以盡快完成工程。
- (o) 逸東邨迴旋處是房屋署的管轄範圍，運輸署會聯同房屋署積極跟進改善建議。至於順東路的擠塞問題，署方亦會跟進。
- (p) 就羌山道彎位改善工程，署方明白工程或會對附近居民造成影響。雖然改善工程範圍不大，但可方便大型車輛行走。她感謝居民在施工期間的忍讓。

### 泊車位

- (q) 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進行梅窩翻新工程，將會增加 90 個私家車車位，相信足夠應付梅窩居屋住戶的需求。另外，運輸署會繼續在區內物色合適地點增設車位，並會徵詢梅窩鄉事委員會的意見。
- (r) 她備悉議員對區內某些地點的車位供應及使用情況的關注。運輸署在考慮增設車位時均會進行地區諮詢。她舉例說，早前署方建議在梅窩增設車位，因鄉事委員會不支持有關建議而擱置。署方會繼續與地區溝通及收集意見。
- (s) 離島與市區同樣有違泊情況，運輸署會與警方加強合作處理違泊問題，希望車輛在合法車位停泊，減少對道路造成阻塞。

### 長遠交通規劃

- (t) 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開設大嶼山拓展處，以便展開整體大嶼山交通及運輸研究，當中包括研究興建東涌至大澳沿海公路及梅窩至東涌的南北通道的建議。

13. 主席感謝署長出席會議，與議員交流意見。

## II. 通過 2017 年 4 月 24 日的會議記錄

14.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已收錄政府部門及議員提出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參閱。
15.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修訂，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XII. 有關愉景灣發生多宗單車盜竊的提問 (文件 IDC 66/2017 號)

16.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香港警務處大嶼山警區指揮官麥劉慧敏女士。愉景灣服務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公司)未能派代表出席會議，但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17. 容詠嫦議員介紹文件內容。
18. 麥劉慧敏女士回應如下：
  - (a) 就過去 5 年警方接獲有關愉景灣單車盜竊案的數字，2013 年有 20 宗(其中 2 宗已偵破)、2014 年 7 宗(其中 2 宗已偵破)、2015 年 5 宗(其中 2 宗已偵破)，以及 2016 年有 2 宗。由此可見，單車盜竊案件由 2014 至 2016 年大幅下降。2017 年 1 月至 5 月，愉景灣錄得 1 宗舉報。
  - (b) 警方一直與愉景灣管理公司保持聯繫，不時與管理公司人員會面，而管理公司亦接納警方的意見，包括更新及檢討加裝閉路電視系統位置、增加閉路電視覆蓋範圍、於單車停泊處增加應聲照明系統，以及建議居民於單車安裝 GPS 等。警方會繼續與愉景灣管理公司保持聯繫，以打擊區內罪案。
  - (c) 大嶼山警區一直不遺餘力打擊單車盜竊案，不論在愉景灣還是大嶼山區內發生。她舉例說，本年 5 月，警區人員在一間荒廢村屋內發現 3 部單車，經調查後成功拘捕及檢控 1 名人士，該人亦涉及大嶼南另外 3 宗單車盜竊案，最後被判入獄 6 星期。另外，在本年 6 月 17 日梅窩亦有單車被盜，警方成功在 6 月 19 日為事主找回單車。
  - (d) 無論大小案件，大嶼山警區人員都會不遺餘力偵破罪案，維持區內治安。

19. 容詠嫦議員表示，除愉景灣外，離島其他地區亦不時有單車盜竊案發生。雖然舉報數字下跌，但居民反映單車盜竊案有所增加，原因是居民不願長途跋涉往東涌警署報案，以致助長單車盜竊。她認為警方的數字未能反映真實情況。指揮官剛才提到警方成功尋回 3 部失竊單車，並拘捕有關人士，可見有部分居民被偷單車但沒有報案。此外，她亦不時發現有單車零件被拆除，希望警方不要因案件數字下降而掉以輕心。面對區內的投訴愈來愈多，她希望管理處切實舉報。

### III. 可持續大嶼藍圖 (文件 IDC 53/2017 號)

20.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總工程師/專責事務劉曉欣女士及高級城市規劃師/專責事務蘇淑儀女士。

21. 劉曉欣女士利用電腦投影片介紹文件內容。

22. 容詠嫦議員表示，東大嶼都會是大嶼山最具爭議性的發展項目。她去年曾邀請發展局及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到愉景灣出席居民大會，當時與會居民一致反對東大嶼都會，原因是有關項目沒有需要及迫切性。以發展金融中心為例，現時由中環、灣仔、銅鑼灣至港島東區以及將來啟德及觀塘均會發展為都會，她質疑當局為何花龐大資源在海中央進行大型填海工程，另外亦須興建策略性道路系統(例如鐵路和橋)，整個項目不但成本高昂，亦破壞生態環境，同時影響海上航道及造成危險。政府擬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就東大嶼都會進行可行性研究，令人費解，她認為應擱置該計劃。

23. 周浩鼎議員支持政府進行研究，認為東大嶼都會將來可供約 70 萬人居住，有助解決長遠住屋問題，但進行填海工程時必須做好環境保護措施。他表示，不論是東大嶼都會或擴建東涌新市鎮，均會帶來大量人口，因此必須有足夠的交通配套。他曾在不同場合反映，大嶼山只靠青馬大橋連接市區，未必能滿足將來的交通及人口需求，希望政府盡快就將來東大嶼都會連接港島區、大嶼山南部及北部的交通接線進行研究，如發展鐵路網絡會更佳。他認為政府應盡快就大嶼山交通網絡進行研究，無需待完成東大嶼都會填海工程。

24. 郭平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a) 希望政府履行早年的承諾，興建連接梅窩至北大嶼山的南北通道。
- (b) 他對東大嶼都會有所保留。政府《香港 2030+》的人口預測，推算 2043 年的人口會有約 820 多萬，加上 10% 的上調緩衝，估算人口達 900 萬，但根據統計處 2016 年公佈的《香港人口推算 2015-2064》，香港的人口預計在 2043 年出現頂峰至約 820 萬，同時也推算出現較低人口約 783 萬。他指出人口可升可跌，若 2043 年人口下調 10% 至約 780 萬，與 900 萬的估算人口相差近 100 萬人。《香港 2030+》亦預計 2046 年本港約有 34 萬多幢樓齡達 70 年或以上舊樓宇需要重建。政府耗資四至五千億元公帑在東大嶼進行填海工程，影響未來數代香港人，卻又沒有交代如何安置受重建影響的長者和當區居民。本港現時仍有近 1 000 公頃未使用土地可供發展，例如棕地和預留興建小型屋宇的土地，他認為政府必須審慎考慮發展東大嶼都會的必要性。
- (c) 他認同需要發展北大嶼山，以配合本港未來經濟發展。文件提到把大嶼山發展成智慧型低碳社區，但卻沒有交代如何改善東涌空氣質素。受珠三角地區、港珠澳大橋工程、機場飛機和內地車輛的廢氣排放影響，東涌空氣污染問題嚴重。他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留意，並促請相關政府部門監察及管制由內地來港的車輛所使用的汽油及廢氣排放問題。
- (d) 東涌區內的行人路、單車徑及單車泊位並非友善設施。他建議政府研究興建架空輕鐵系統，連接東涌市中心、鄉郊地區(例如大蠔灣三鄉、石榴埔村和沙螺灣)、機場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香港口岸)。
- (e) 東涌原區就業數字偏低，建議政府增撥資源，為東涌居民提供有關機場及迪士尼樂園的職位技能培訓。
- (f) 在交通方面，青馬大橋的承載力已達極限，他擔心單靠港鐵東涌綫服務未必能應付未來大量新增人口的對外交

通需求。他建議研究發展水路交通，以及增設東涌至青衣、尖沙咀、紅磡及中環的渡輪服務。

(g) 他支持保育南大嶼，希望政府做好環境承載力及基線評估，並修補現行法例的漏洞。他亦支持成立自然保育基金，並認為政府可特事特辦，收購大嶼南具保育價值的私人土地，進行保育。

(h) 他支持於大嶼南栽種植物以吸引遊人，但不贊成在原生樹林進行有關項目，以免破壞原生樹林及影響本地物種。

25. 劉焯榮議員認為《可持續大嶼藍圖》的建議未能令大澳居民受惠。由於大澳對外交通不便，不少人相繼搬出，加上人口老化，居住人口逐漸減少，商舖生意亦因內地旅客減少而大受影響。他舉例說，汾流風景優美，又具歷史價值，但因交通不便，遊客稀少。現時由大澳至東涌市中心的車程最少約 45 分鐘至 1 小時，他希望政府先解決交通問題，以增加區內人口，保育才有價值。

26. 張富議員希望政府在保育南大嶼山的同時，妥善規劃南大嶼山的道路及增加車位，並放寬露營車的經營限制，容許營辦生態旅遊，以吸引旅遊人士。

27. 鄧家彪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a) 人口增長令住屋需求上升，但新建單位面積愈來愈小。市區重建及發展棕地所涉問題並非一朝一夕可以解決，而透過填海造地興建房屋，是建立新社區的可行方案。大嶼山有超過七成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在現有土地發展新社區有一定困難，他希望市民實事求是，不要否定填海造地的建議。

(b) 他認同需提高南大嶼山的通達性，但在進行工程時須顧及環境保育，並希望政府不要以保育南大嶼山為理由，拒絕興建大嶼山南北通道。

(c) 詢問整個東大嶼都會項目，包括填海及平整土地，以及交通基建設施等涉及的費用為何。

28. 黃漢權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a) 他對東大嶼都會有所保留，為免政府日後“過橋抽板”，認為應盡快落實興建大嶼山南北通道及東涌至大澳的沿海道路，以改善大嶼山各區多年來的交通問題，配合發展。
- (b) 大嶼山有很多土地可供發展，建議放寬鄉郊土地的地積比率及高度限制，以便在沒有屏風效應下，興建更多房屋。
- (c) 質疑填海工程的必要性，擔心日後東大嶼都會的高樓大廈，或會影響周邊地區(例如坪洲)接收電視廣播情況。

29. 余漢坤議員申報他是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小組的成員，並表明以下意見並不代表該委員會和工作小組：

- (a) 就文件提及研究鐵路及道路網絡，以改善大嶼山對內交通，以及自然和文化保育建議涵蓋自然生態環境、鄉郊及歷史文化，他表示殷切期待落實建議。
- (b) 在大嶼山對內交通方面，他同意議員的意見，認為政府應盡快研究興建大嶼山南北通道，無須等待東大嶼都會項目。他亦同意郭平議員建議政府研究發展架空鐵路系統，以行走東涌市中心、機場及香港口岸。若架空鐵路包括大澳至東涌路段，便無須興建沿海公路。
- (c) 過去兩年，他一直建議政府進行需求分析(needs analysis)，研究是否需要進行東大嶼都會計劃，以及所需土地數量及分布(包括公私營房屋用地和商業用地分布)情況。
- (d) 就劉焯榮議員提及大澳人口減少的情況，他強調並非要求大型房屋發展項目，而是進行社區保育，首要解決交通問題。

30. 劉曉欣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政府一直多管齊下，從填海、發展棕地及岩洞等各方面考慮增加土地供應。

- (b) 根據《香港 2030+》的土地需求評估，本港未來需要 4 800 公頃土地，扣除已落實及已規劃的 3 600 公頃土地，仍需 1 200 公頃土地以供發展，因此需要研究策略性的發展區，例如東大嶼都會及新界北，以應付房屋、社區設施及經濟發展等方面的長遠土地需求。
- (c) 政府在 2014 年已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就中部水域人工島進行策略性研究，惟至今仍未獲批撥款。獲得撥款後，署方將為人工島的發展規模、填海選址及範圍、基建接駁、環境及交通影響等重要議題進行初步技術評估。故此，現階段未有詳細資料和數據回應有關東大嶼人工島的興建方式及所需成本。
- (d) 就議員關注的大嶼山交通問題，署方將展開一項有關大嶼山交通及運輸基建網絡的研究，包括檢視大嶼山南北幹道、東涌至大澳沿海公路及水上交通等，然後會向區議會匯報有關結果。

31. 主席請土木工程拓展署積極研究和考慮議員的意見。

(周浩鼎議員約於下午 3 時 30 分離席。)

#### IV. 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 (文件 IDC 54/2017 號)

32.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離島盧國中先生及高級工程師(離島發展部)勞智祥先生和司徒侃然先生。

33. 盧國中先生簡介文件背景，接着由勞智祥先生及司徒侃然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介紹文件內容。

34. 鄧家彪議員原則上支持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擴展計劃)，並希望工程盡快推展，而東涌西延線及東涌東站亦能同步興建。就文件第 12 段有關東涌西的基礎設施工程，他提出以下提問和意見：

- (a) 東涌第 6 區(即東涌市中心地鐵站附近)的基礎設施改善工程是否與擴展計劃的配套設施有關，工程項目的具體內容為何？

- (b) 關於松仁路的車輛停泊設施及道路工程，由於是項工程地點鄰近逸東邨，而議員曾反映逸東邨的士站的問題，他詢問工程會否包括改善的士站的問題。
- (c) 他詢問擬建車輛停泊設施是多層停車場還是咪錶車位。
- (d) 就擬修復部分現時已被渠道化的東涌河段，他詢問工程內容為何，以及是否屬於日後河畔公園的一部分。

35. 樊志平議員提出以下提問和意見：

- (a) 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早前向東涌鄉事委員會講解馬灣涌改善工程，包括在黃泥屋附近興建車輛停泊設施，提供 40 多個車位。他詢問車輛停泊設施日後的管理安排，並擔心由領展或房屋署管理，村民將無法使用車位。他指出現時逸東邨停車場的車位只供逸東邨居民租用，附近又沒有足夠車位，馬灣涌數條鄉村的村民惟有在馬路旁泊車。他認為只增設 40 多個車位無法滿足村民的需求，希望興建多層停車場增加車位數目，否則村民可能會反對該計劃。
- (b) 他曾多次要求有關部門清理馬灣涌海灣淤泥，以疏導水流，並興建海濱長廊，改善環境衛生，從而吸引遊客，但現時文件所述計劃並沒有包括上述項目。另外，他希望有關部門協助修葺附近的破舊棚屋。

36. 余漢坤副主席申報利益，由於他妻子外家親戚在東涌西擁有土地，故他不會就東涌西擴展計劃表達意見。

37. 黃文漢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a) 就東涌東填海及新擴展區基礎設施工程，他曾多次在會議上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進行工程時，一併為大蠔灣附近三條村落提供排污設施及正規道路，以改善村民生活及方便出入，但現時文件沒有提及有關設施。他希望署方考慮其建議。
- (b) 大蠔三鄉有大量土地可供興建房屋，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規劃署再行檢視，以善用土地資源。

38. 郭平議員提出以下提問和意見：

- (a) 在上次區議會會議，他曾詢問水務署有關東涌使用淡水沖廁問題。文件所述東涌東海水抽水站，是否為東涌提供海水沖廁之用？如是，可否提供落成時間表？
- (b) 由於新擴展區的填海範圍太接近大蠔灣，不少環保團體憂慮填海後會影響大蠔灣海水的流動。他建議為大蠔灣加設地下渠道，解決海水流動及水質問題。

39. 主席支持擴展計劃。就樊志平議員提及 40 多個車位不足以應付需求一事，他建議署方研究興建兩層停車場，以回應村民的訴求。

40. 盧國中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海水供應系統

- (a) 東涌東填海工程包括於新填海區興建一個海水泵房，將海水輸送至近赤鱸角新村的海水配水庫，為整個東涌區提供海水沖廁。此項目的落成時間視乎填海工程進度而定。目前預計海水泵房可於 2023 年分階段投入運作。至於其他配套設施(例如連接水管等)的完工時間，署方現正審視第一期基礎設施工程的詳細設計，暫時未能提供完工時間表。按現時的工程規劃，目標是在 2023 年泵房運作後，為東涌東擴展區第一期公屋提供海水沖廁。

#### 大蠔灣水體

- (b) 東涌第一期發展(即興建大嶼山公路)已將大蠔灣水體，從東涌以東的水體分隔成兩個水體。現時水體運作受潮汐漲退影響。署方在進行東涌新市鎮擴展研究時，曾進行水動力模型研究，結果顯示在東涌東填海不會對大蠔灣水流造成影響。
- (c) 現時大蠔灣有一個數十米闊的河道，而大蠔灣(即北大嶼山公路底)亦有數條暗渠，將兩個水體連接。換言之，現時除大蠔灣的河道外，還有三條暗渠，可以做到海水交換功能。

## 大蠔灣發展

- (d) 就黃文漢議員有關改善鄉村道路及污水渠的意見，政府將來會就大嶼山發展再作研究。

## 馬灣涌改善工程

- (e) 除在松仁路興建車輛停泊設施外，馬灣涌改善工程亦包括連接馬灣涌和市中心的海濱長廊及村渠工程等項目。署方希望先推行較簡單的工程項目，以便早日完成。至於海濱長廊及村渠工程，現正進行研究及設計。另外，顧問公司亦會進行地方營造研究，探討如何美化馬灣涌以吸引遊客。署方稍後會就顧問公司的具體建議與馬灣涌村民商討。

## 松仁路車位

- (f) 署方建議在松仁路一條明渠上興建上蓋，以便設置 40 多個車位，善用土地資源。根據運輸署的現行安排，路旁泊車位一般屬咪錶車位，並非房屋署管理。署方備悉鄉事委員會對車位管理安排的意見，稍後會與運輸署商討日後管理模式。是項工程預計於 2018 年底展開，最快於 2021 年完工，因此有足夠時間商討車位管理事宜。

## 東涌河

- (g) 擬議工程是把被渠道化的東涌河段修復，使東涌河成為較天然的河道，與東涌海灣的生態連接。這項工程屬河畔公園的前期工程，由於不涉及私人土地，因此可較快推行，有關東涌河段亦為河畔公園的一部分。

## 松仁路的土問題

- (h) 土木工程拓展署須按照核准大綱圖建議的基礎設施推展擴展計劃。有關改善地區設施的工程建議，署方可與運輸署商討，由運輸署跟進。

## 東涌第 6 區工程

- (i) 工程主要在路旁鋪設排污及公共設施。

41. 樊志平議員表示，現時急需解決車位不足問題。他重申，馬灣涌附近有數條村落，但逸東邨停車場只供有住戶證的居民租用车位，而馬灣涌的兩個咪錶車位又經常被佔用，村民惟有在街上泊

車。他認為該處有足夠空間興建多層停車場，而且費用不高，希望有關部門考慮建議，以紓緩附近村民的泊車需要。他又建議在附近兩旁空地設置車位，以善用土地資源。對領展拒絕全面開放逸東邨停車場，他表示不滿，並擔心新建停車場交由領展管理，村民未必能夠受惠。

42. 鄧家彪議員提出以下提問和意見：

- (a) 鑑於車位管理成本高昂，建議署方再就車位數目及管理事宜徵詢當區區議員的意見。
- (b) 在行人通道加建上蓋計劃下，離島區議員建議在東涌松仁路近北大嶼山醫院的行人通道加建上蓋，連接翠群徑。由於附件 5 所示擬議基礎設施工程與加建上蓋工程建議的走線重疊，他詢問可否在進行東涌西基礎設施工程時，一併於上址加建行人通道上蓋，而離島區亦可就行人通道加建上蓋計劃，另選其他地點加建行人通道上蓋。

43. 主席總結，區議會支持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並希望有關部門研究及考慮議員的意見，包括興建多層停車場。他希望計劃盡快推行，以免工程費用因延誤而有所增加。

V. 北大嶼山醫院 2017-18 年度工作計劃

(文件 IDC 55/2017 號)

VI. 有關提升北大嶼山醫院服務及設施以配合大嶼山發展的提問

(文件 IDC 69/2017 號)

44. 主席表示，由於議程 V 及議程 VI 的內容相關，他建議一併討論，並歡迎出席講解文件及回應的嘉賓：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九龍西醫院聯網總行政經理/署理北大嶼山醫院行政總監孫天峯醫生，以及北大嶼山醫院高級院務經理簡日聰先生。食物及衛生局表示，醫管局代表會出席會議，回應議員提問。醫管局的書面回覆，亦於會議前送交議員參閱。

45. 孫天峯醫生利用電腦投影片介紹 IDC 55/2017 號文件的內容。

46. 郭平議員介紹文件 IDC 69/2017 號的提問內容。

47. 鄧家彪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a) 他欣悉藥房服務將會有所改善。在藥房延長開放時間後，相信能滿足居民的基本需要，解決長假期的取藥問題。
- (b) 對於要求較少器材的專科服務，他希望醫管局考慮及研究安排東涌及大嶼山居民於每月指定日期在北大嶼山醫院接受診治，而無須前往九龍西聯網的醫院(例如仁濟醫院及瑪嘉烈醫院)覆診或接受檢查。
- (c) 北大嶼山醫院旁有一條醫管局管理的私家路，連接翠群徑及安東街，有不少工友、病人及市民使用。由於區議會已同意在該行人路的首段及尾段加建上蓋，他希望醫管局投放資源及與相關部門溝通，於該私家路段加建上蓋。

48. 孫天峯醫生闡述醫管局就文件 IDC 69/2017 號的提問的書面回覆內容，並就鄧家彪議員的提問回覆如下：

- (a) 有關由北大嶼山醫院安排覆診的建議，現時醫管局已就某些專科服務(例如精神科)實施類似安排，但有些專科(如泌尿科)涉及很多基本檢查，需要有其他配套設施配合。局方會盡量作出安排，以配合居民的需要。
- (b) 醫管局了解居民對專科服務的需求，但需資源配合及時間部署和規劃。局方現正考慮增加北大嶼山醫院醫生的診症節數及開設新的專科服務，而兒科及婦科為優先考慮的項目。
- (c) 局方知悉在翠群徑及安東街興建上蓋的計劃，局方會盡量作出安排，但須視乎資源及時間上的配合。

49. 鄧家彪議員表示，立法會曾批出 100 億元撥款給醫管局進行小型工程，他希望局方利用有關款項服務東涌居民。

50. 郭平議員詢問，醫管局有否優先開設兒科及婦產科的時間表。關於未來 10 年醫院發展計劃，東涌人口將會於 10 年後增加，他希望是次提問能協助北大嶼山醫院向醫管局爭取更多資源，以配合東涌未來人口的發展。

51. 孫天峯醫生同意郭平議員的意見。他表示，局方暫時未有開設專科服務的時間表，但已納入醫院發展計劃內。

(鄧家彪議員約於下午 4 時 55 分離席。)

VII. 《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SLC/19》的擬議修訂  
(文件 IDC 56/2017 號)

52.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譚燕萍女士及規劃助理/離島郭仲傑先生；以及渠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柯恩健先生。

53. 譚燕萍女士利用電腦投影介紹文件內容。

54. 郭平議員支持大綱圖的擬議修訂，以進行污水收集系統工程。他已跟進有關問題多年，希望工程盡快展開及完成，為南大嶼山(包括水口、長沙、貝澳和塘福等地區)提供污水收集設施，改善區內環境衛生及保護附近水域(包括貝澳河、貝澳沙灘和附近溪澗)的水質。

55. 主席表示，區議會支持文件的建議，並希望工程盡快展開。

VIII. 有關南丫島榕樹灣近日爆竊案的提問  
(文件 IDC 63/2017 號)

56.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文件的嘉賓：香港警務處水警海港警區指揮官薛力敦先生。

57. 余麗芬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58. 薛力敦先生回應如下：

- (a) 警方明白居民的關注。自榕樹灣近期發生多宗爆竊案及企圖爆竊案後，警方已為此從機動部隊及分區特別職務隊調配人手到南丫島巡邏。警方暫時未有拘捕任何相關人士，但會繼續進行情報收集工作及加派人手巡邏榕樹灣。
- (b) 現時在長洲使用的警車只適用於長洲。因南丫島上有些路段較窄，又多梯級，四輪車不適合於南丫島上作警務用途。警方曾考慮用電單車，但有時因地勢問題，使用電單車亦會有一定危險。現時南丫島的警務人員一般以單車代步，警方會繼續研究其他可行的交通方法。

59. 余麗芬議員欣悉指揮官於案發後曾到南丫島巡視。由於島上村落較偏遠及分散，她明白警務人員巡邏會遇到困難，特別在斜路及崎嶇小路難以使用單車巡邏。她希望警方加強在主要通道上巡邏，預防罪案發生，而非在案發後才加派人手。她建議警方參考南丫島的消防車及救護車設計，考慮改裝巡邏車以配合南丫島的地勢。

60. 薛力敦先生表示，就警方的資源分配問題，暫時難以於南丫島增加人手。議員提及的消防車及救護車在南丫島已使用多時。警方會繼續研究有否適合島上的車輛可供巡邏之用，並適時向議員報告。

61. 容詠嫦議員明白近期警方需要處理重大事件而人手緊張。她建議參考愉景灣的做法，在策略性地方(例如碼頭及車站)設置閉路電視，以方便跟進罪案。

62. 主席希望警方加緊留意區內的治安。

## IX. 有關電訊網絡中斷的應變措施的提問 (文件 IDC 62/2017 號)

63.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丘新平先生。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表示未能派代表出席會議，但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64. 余漢坤副主席代表介紹提問內容。通訊辦的書面回覆表示已設立緊急應變系統和全年 24 小時候命緊急應變小組。據他了解，離島民政處針對大澳出現嚴重水浸或道路封閉所制定的緊急事故應變計劃，是個跨部門應變計劃。大澳屬偏遠鄉郊地區，交通不便，若區內沒有電訊服務，一旦發生人命傷亡意外，便無法尋求協助。他詢問民政處如何提供協助。

65. 劉焯榮議員表示，5 月 9 日整個大澳的電訊服務中斷近 4 小時，消防處通訊亦受影響。他希望有關方面設法解決問題。

66. 丘新平先生表示，除通訊辦設立的緊急應變系統和全年 24 小時候命緊急應變小組外，離島民政處亦有制定針對大澳出現嚴重水浸或道路封閉的緊急事故應變計劃。該計劃啟動時，各政府部門即會展開連串相應行動，包括通訊辦會與各電訊營辦商保持密切聯繫，以監察並確保維持大澳的通訊服務，並向離島民政處通報通訊服務的最新情況。如需進行緊急維修，通訊辦除要求營辦商盡快進行維修，亦會向離島民政處匯報維修進展。

67. 余漢坤副主席補充，議員及居民擔心在電訊服務中斷期間與外界溝通的問題。他希望民政處與通訊辦及其他相關部門一同制定相關的應變措施/守則。

68. 鄭官穩議員關注若消防處的通訊受影響，發生事故時，居民及消防處將無法互通消息。他表示，離島多個地區均使用同一電訊供應商的光纖電纜，若電纜受損，其他地區的服務可能亦受影響。他認為應制定應變機制，包括與電訊供應商聯絡，盡快恢復服務，以及與處理緊急事故的部門(例如警務處和消防處)保持溝通。

69. 主席請民政處向通訊辦反映議員的意見。

70. 李炳威先生補充，就 5 月 9 日大澳電訊服務中斷事故，根據通訊辦的資料，當日只是香港電訊的通訊服務暫時中斷，其他營辦商在大澳的電訊服務維持正常。為應付可能嚴重影響通訊服務正常運作的重大事件，通訊辦已設立緊急應變機制，以便與相關機構(包括營辦商及政府部門等)保持緊密聯繫，跟進有關情況。他理解議員的關注，民政處會後將與通訊辦及相關區議員聯絡，檢視在現時的緊急應變機制下，在發生重大通訊事故時，如何優化與各相關持份者(例如區議員和地區人士)及相關政府部門(例如消防處)的溝通安排。

71. 鄭官穩議員詢問長洲營辦商是否均使用香港電訊的光纖提供電訊服務。如是，若香港電訊的光纖受損，則島上所有電訊服務均受影響。他希望民政處要求通訊辦澄清。

(樊志平議員及李桂珍議員分別約於下午 5 時 10 分及 5 時 15 分離席。)

X. 有關南丫島榕樹灣接駁污水渠的提問  
(文件 IDC 64/2017 號)

72.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渠務署高級工程師/離島林漢華先生、工程師/離島藍偉文先生及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柯恩健先生；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黃瑋堅先生及助理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莊志庭先生；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館長(考古)馬文光先生及一級助理館長(考古保存)<sup>1</sup> 劉綺芳女士。古蹟辦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議員參閱。

73. 余麗芬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有關南丫島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74. 莊志庭先生表示多謝議員的提問及對南丫島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的支持。現時南丫島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進展良好，並按照離島污水收集整體計劃的建議逐步進行。第一期工程已於 2014 年完成，範圍包括榕樹灣和索罟灣兩間污水廠，以及鄰近榕樹灣及索罟灣市中心的污水渠。村屋的污水渠接駁工程亦已展開。根據資料顯示，現時接駁工程進度良好，第一期工程覆蓋範圍內約有九成村屋已完成接駁工程。第二期第一部分工程於 2013 年展開，預計於 2018 年中旬完成，屆時完成的公共污水渠收集系統將會覆蓋榕樹灣大部分鄉村。渠務署正為餘下污水工程進行規劃及詳細設計。若獲議員及村民支持，該署會就擬議工程進行法定刊憲程序及諮詢公眾。

75. 劉綺芳女士表示，古蹟辦就南丫島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與渠務署保持緊密聯繫。渠務署的工程顧問於 2010 年完成的《初步環境評審報告》，已評估工程對相關地點的考古潛在影響。報告建議在榕樹壟新村、榕樹灣後街、沙埔新村、龍仔村、洪聖爺及大灣的工程地點進行考古監察，以及在榕樹灣後街的工程地點進行考古搶救發掘。渠務署委聘的考古學家已於 2016 年取得「挖掘及搜尋古

物牌照」以進行相關考古工作。根據渠務署最新資料，目前考古搶救發掘已經完成，現正進行考古監察工作。若渠務署在原本工程範圍外的地方進行新增的渠務工程，其工程顧問需為新增工程地點向古蹟辦提交考古影響評估報告。古蹟辦接獲考古影響評估報告後會盡快處理，以配合渠務工程的進度。

76. 余麗芬議員詢問榕樹灣後街、沙埔新村、龍仔村、洪聖爺及大灣工程地點的考古監察是否完成。若渠務工程在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範圍內進行，渠務署是否必須進行考古監察。

77. 劉綺芳女士表示上址的考古監察尚未完成，但已完成在榕樹灣後街工程地點的考古搶救發掘工作。

78. 馬文光先生補充，渠務署於 2010 年就南丫島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進行的《初步環境評審報告》，報告建議部分地方存在考古潛在影響，需在施工期間採取考古監察的緩解措施。由於現時考古搶救發掘的工作已經完成，而考古監察是配合渠務工程同步進行的，因此不會影響工程進度。至於新增渠務工程的地點，雖鄰近考古監察地點，但不屬於原本工程範圍，因此渠務署的顧問需就該地點對考古影響作出評估，並徵詢古蹟辦對評估結果的意見，以便進行工程。

79. 余麗芬議員關注部分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已建村屋，進行考古工作或有困難。她表示，沙埔新村 18 及 19 號有兩間村屋鄰近原來渠務工程範圍，但未進行考古評估，現時未能納入渠務工程範圍。居民強烈希望上述村屋可接駁至污水渠，以改善環境衛生，無須使用化糞池。她詢問哪個部門負責進行考古評估。

80. 馬文光先生表示，古蹟辦在考古遺址進行保育工作時會盡量配合居民日常起居生活，並與渠務署等部門進行協調。2010 年的渠務工程方案並沒有包括該兩間村屋，故有關地點沒有納入當時考古影響評估工作的範圍。由於早前完成的渠務工程《初步環境評審報告》已涵蓋該兩間村屋鄰近的地方，渠務署的工程顧問可參照鄰近地點已進行的考古影響評估及最近考古監察的結果，對新增渠務工程地點進行考古影響評估，並徵詢古蹟辦的意見。相關考古影響評估工作由渠務署的工程顧問負責。

81. 余麗芬議員表示曾向渠務署查詢，但該署回覆指考古工作由環保署負責。現時化糞池已經硬化，接駁污水渠迫在眉睫。她希

望相關部門加強溝通及實地視察。

82. 柯恩健先生補充，渠務署在工程進行期間，會因應居民的訴求在可行的範圍內盡力予以協作。就上述兩間村屋的情況，渠務署已聯絡古蹟辦作出初步商討，認為將污水渠延伸至該兩幢村屋在技術上可行，渠務署會考慮工程的安排並要求工程顧問聘請考古專家進行補充研究，然後提交考古影響評估報告給古蹟辦審批。待審批完成後，有關工程便可進行，署方希望在第二期第一部分工程合約期內完成污水渠延伸至該兩間村屋的工程以供村民接駁。

#### 有關南丫島榕樹灣圖書館及榕樹灣渡輪碼頭的污水接駁工程

83. 莊志庭先生表示，根據離島民政處工程顧問的設計方案，圖書館會使用生化污水處理設施處理污水，因此暫未有計劃接駁污水渠。根據記錄，建築署現正就南丫島榕樹灣碼頭內興建洗手間的建議展開初步可行性研究(包括排污系統)，渠務署及環保署暫時未接獲相關部門提交的設計方案及工程時間表。

84. 余麗芬議員表示，位於榕樹灣大街1號的圖書館是南丫島的地標，鄰近污水渠接駁位置，對面是污水處理廠。在離島區社區重點項目(榕樹灣項目)籌備初期，她已要求環保署及渠務署為圖書館接駁污水渠，而渠務署亦表示會在可行情況下，將污水渠接駁位置伸延至圖書館。圖書館乃公共設施，以村屋模式興建，她質疑為何不能接駁污水渠，而需使用生化污水處理設施。她指在南丫島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一期工程進行時，渠務署曾承諾在第二期工程為圖書館接駁污水渠。她表示，南丫島的公眾洗手間以前使用生化系統處理污水，導致臭氣沖天，但在接駁污水渠後，衛生情況已改善。圖書館附近有不少民居，若生化系統出現故障，將嚴重影響居民。

85. 主席表示，圖書館附近有不少村屋已接駁污水渠，質疑為何只有圖書館不能接駁污水渠，須另行花公帑設置生化污水處理設施，建議渠務署積極研究解決方法。他知悉有關部門現正為榕樹灣碼頭的排污系統進行可行性研究，希望渠務署研究為圖書館接駁污水渠，並跟進議員提出的意見。

86. 余麗芬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a) 在南丫島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一期工程進行時，渠務署曾承諾為榕樹灣圖書館接駁污水渠。

- (b) 去年，離島民政事務專員、區議會主席、當區區議員及南丫島北段鄉事委員會代表與有關部門開會時，她與工程顧問再強烈要求環保署及渠務署為圖書館提供接駁污水渠位置。
- (c) 南丫島其他村屋可接駁污水渠，而圖書館亦是三層式村屋設計，為何需使用生化污水處理系統？如日後生化系統出現故障，污水直接排出大海，後果會相當嚴重。
- (d) 榕樹灣項目現正進行地基工程，她要求環保署及渠務署為圖書館提供污水渠接駁位置，否則生化系統設置後再移除，兩個部門須負擔相關費用。

87. 黃文漢議員表示，推行離島區社區重點項目旨在改善社區設施，但榕樹灣項目的污水處理安排未如理想。他希望相關部門設法解決問題，不要推卸負責，以免工程進度受阻。

88. 林漢華先生表示，民政處的工程顧問已在兩年前就圖書館的地理限制及排污量等因素進行研究，工程顧問研究後發現若將圖書館的污水接駁至現有排污系統，由於有多個轉彎位，污水流速慢等因素，因此建議採用生化污水處理系統。署方備悉議員的意見，稍後會與民政處工程顧問再次審視原先的設計，研究有否其他改善方案。

89. 李炳威先生補充如下：

- (a) 就榕樹灣項目的圖書館排污系統應使用生化廁所還是接駁現有污水渠的問題，兩年前已進行多次會議及討論。考慮到圖書館只有兩個洗手間，平日人流不多，因此當時有關部門預計污水流量偏低，同意使用生化廁所較接駁現有污水渠為佳，亦符合環保署的安排。長遠營運而言，最理想方案是有適合的污水渠接駁位置供圖書館接駁使用，而圖書館的設計亦已預留足夠彈性，以便日後接駁污水渠。
- (b) 圖書館現正進行地基工程，若在短期內確定有可行的新污水渠接駁位置，可與工程顧問即時研究接駁污水渠，而不使用生化污水處理系統。早前的研究已確定現有接駁位置並不可行，若短期內確定有新的接駁位置，民政

處會與環保署及渠務署研究及跟進，但前提是不會導致超支，令工程無法完成。

90. 主席希望相關部門積極研究圖書館接駁污水渠的可行性或尋求其他可行方法。

91. 黃瑋堅先生表示環保署及渠務署會後會與民政處商討有否其他改善方案，然後向相關議員匯報。

#### XI. 有關政府自設船隊研究的動議 (文件 IDC 65/2017 號)

92. 主席表示，是項動議由鄭官穩議員提出，黃漢權議員和議。

93. 鄭官穩議員介紹動議內容。

94. 主席表示，區議會已於上次會議詳細討論有關事宜，如議員對動議無修訂或其他意見，他請議員以舉手方式就動議進行表決。

(在進行投票時，有 4 位議員已離席，只有 14 位議員參與投票。)

95. 主席總結，有 14 票支持，無人反對和棄權，因此動議獲得通過。

(劉焯榮議員及張富議員約於下午 5 時 50 分離席。)

#### XIII. 有關大嶼山東北的地方行政的提問 (文件 IDC 67/2017 號)

96. 主席表示，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及民政事務總署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97. 容詠嫦議員介紹提問內容。她批評有關部門已兩次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只提供書面回覆，對議會不尊重，並導致無法溝通及交換意見。早前政府部門向區議會介紹大嶼山整體發展建議及進行諮詢，但大嶼山東北興建骨灰安置所計劃因選址位於荃灣區，有

關部門只諮詢荃灣區議會，如果她沒有留意荃灣區會議議程，便無從得知這些基建項目，亦不能要求有關部門諮詢離島區議會。她指出《可持續大嶼藍圖》中有很多擬議項目，例如大嶼北休閒區、小蠔灣發展、交通運輸基建設施及房屋發展計劃等都涉及離島區。政府當年是由於財利船廠，把大嶼山東北納入荃灣區，但事隔多年，政府應重新檢視。她請秘書處記錄在案，要求有關部門跟進及解釋。她亦會考慮透過立法會或其他會議要求有關部門跟進。

98. 主席表示，大嶼山東北欣澳一帶有數條鄉村，政府於 80 年代建議將其納入荃灣區範圍時，曾諮詢離島區議會。當年青馬大橋尚未通車，村民一般與荃灣社區有較緊密接觸，所以離島區議會對此沒有意見。青馬大橋通車後，欣澳一帶的發展與離島區變得緊密。他認為這是歷史遺留的問題，若要將大嶼山東北重新劃入離島區，相信會有難度，但議員仍可向政府反映意見。

99. 容詠嫦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a) 香港割讓予英國多年都可收回，現時為何不可將大嶼山東北地區重新納入離島區。因應大嶼山的發展，政府部門制定的政策都與離島各區息息相關，不能因有難度而不做。
- (b) 這個問題不能一拖再拖，大嶼山不斷發展，若離島區不及早處理，屆時很多議題只會諮詢荃灣區議會，離島區議會無法反映意見，對離島區是很大的損失。無論如何困難，有關政府部門必須進行研究。
- (c) 她只是詢問進度及由哪個政府部門負責，而不是要求即時做到，她仍須留意荃灣區的議題，並要求荃灣區議員提醒及通知她有關離島區的事項，以便她要求部門到離島區議會進行諮詢。
- (d) 她舉例說，若她建議在欣澳設置避雨亭或座椅供居民使用，需由荃灣區議員協助提出，但實際上並不可行。因此，她建議把區議會選區重新劃入離島區。
- (e) 她認為上述情況不倫不類，不能因歷史遺留的問題便不理會。如果各方加強溝通，相信可解決問題。

100. 黃漢權議員批評政府部門代表經常只以書面回覆議員的提問，不派代出席會議。他強調會議可促進互動，在討論過程中可交換意見。若所有部門皆以書面回覆，區議會便無須開會，議員只看文件便可。

101. 容詠嫦議員表示，此事一直沒有任何進展，她會考慮將問題提升至立法會，或通過傳媒指出政府一直拖拖拉拉，又不負責任的做法，並要求政府交代負責的部門。她對政府推動大嶼山發展卻不解決此問題，而有關政府部門多次不出席會議作出解釋及跟進，表示極度遺憾。

#### XIV. 有關要求擴建坪洲碼頭的提問 (文件 IDC 68/2017 號)

102.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渡輪策劃曾智仁先生。

103. 曾秀好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104. 曾智仁先生回應如下：

- (a) 運輸署明白議員對坪洲碼頭運作及設計的關注。現時有兩條渡輪航線使用該碼頭的登岸點，運輸署與營辦商在設計渡輪服務時間表時，已考慮兩條渡輪航線共用同一登岸點的情況，並作出安排。此外，署方不時會實地視察該兩條渡輪航線在碼頭的運作情況。
- (b) 根據運輸署 2016 年 11 月的實地調查，兩條渡輪航線的航班大致上按時間表開出，但署方會繼續留意坪洲渡輪服務及碼頭的使用情況，並於有需要時進行檢討。
- (c) 就議員關注風季期間碼頭設施損壞的緊急應變措施，運輸署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協調中心)會密切監察交通及公共運輸服務。在惡劣天氣(例如颱風)期間，協調中心更會特別留意天氣對交通及公共運輸服務的影響。如接獲離島區的碼頭跳板出現機件故障，署方除通知機電工程署盡快安排維修外，亦會透過協調中心聯絡其他政府部門安排船隻接載維修人員在安全情況下前往碼頭進行維修。有關應變措施曾經於 2016 年採用。

- (d) 2016年，坪洲碼頭跳板在颱風期間出現故障，當時運輸署透過協調中心聯絡海事處，獲該部門安排船隻，在安全情況下接載機電工程署維修人員前往坪洲碼頭進行緊急維修，減輕對乘客造成的影響。

105. 曾秀好議員表示，據她所知，去年碼頭的跳板並非因機件故障，而是潮漲沖起幾塊跳板。由於乘客須經過跳板進入船艙，情況險象橫生。碼頭去年有部分橋墩出現裂痕，當時運輸署及機電工程署曾視察及進行小型維修。她詢問上次進行大型維修的時間。由於坪洲碼頭只有一邊可供船隻停泊，若進行大型維修，政府必須租用躉船讓渡輪停泊，所費不菲，因此質疑為何不考慮擴建碼頭。

106. 黃漢權議員表示，他曾多次反映坪洲碼頭只有一邊可供船隻停泊，在設計上有問題。他不認同運輸署指現時碼頭仍可足夠應付需求。島上將有新屋苑落成，又有新住宅項目興建，他擔心碼頭無法應付新增人口的需求，希望署方盡早規劃及安排。此外，他早於三年前已提出碼頭電力供應不足，無法配合商舖的需要，但機電工程署表示管道被石屎板阻隔，難以增加供電。他擔心若電纜受損，整個碼頭的電力供應會中斷。他促請運輸署盡快跟進。

107. 曾智仁先生表示，署方明白議員希望盡快改善及提升碼頭設施，而《2017年施政報告》已有提到運輸署會揀選一個渡輪碼頭作為試點，由建築署協助改善碼頭的設計，然後因應試點計劃的成效及乘客意見等，確定碼頭的新設計標準，繼而考慮推展至其他碼頭。

108. 黃漢權議員要求運輸署安排當區區議員與機電工程署代表實地視察，跟進碼頭電力供應事宜。

109. 曾智仁先生表示會後會聯絡機電工程署，安排實地視察。

(會後註：經了解後，由於提升碼頭電力供應事宜是由建築署負責，運輸署已聯絡建築署，並會於稍後時間安排當區區議員與建築署、運輸署及渡輪公司代表進行實地視察。)

XV. 有關東涌西延線進展的提問  
(文件 IDC 70/2017 號)

110. 主席表示，運房局和港鐵公司均未能派代表出席，但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111. 郭平議員介紹提問內容。他對政府部門及港鐵公司的書面回覆表示失望，並批評有關部門及機構沒有認真處理鐵路發展策略事宜，又對政府能否做好東涌新市鎮擴展這項大規模發展計劃表示擔心。他表示，港鐵公司在書面回覆中表示會就鐵路項目積極聆聽社會各界包括區議會的意見，但卻未能派代表出席會議，是不尊重區議會。另外，他批評運房局在回覆中表示因公務而未能安排代表出席會議的說法。區議員提出事項在會議上討論亦屬公務，他希望秘書處向運房局及港鐵公司反映他的意見。

112. 主席請秘書處向有關部門及機構反映議員的意見。

(會後註：秘書處已向運房局及港鐵公司反映議員的意見。)

(余漢坤副主席及黃文漢議員約於下午 6 時 10 分離席。)

XVI. 有關垃圾徵費的提問  
(文件 IDC 71/2017 號)

113.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特別職務)劉孟偉先生。

114. 傅曉琳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115. 劉孟偉先生回應如下：

(a)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是政府在 2013 年發表的《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的其中一項主要減廢措施，目標是按「污者自付」原則實行廢物按量收費，以「搵少啲、慳多啲」的經濟誘因，推動市民改變產生廢物的行為，從而減少整體廢物棄置量。

(b) 根據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 2014 年進行社會參與過程後所提出的框架建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應以以下原則

為前提。首先，在「公平」及「污者自付」原則下，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應同時在各個界別一同實施；第二，收費機制應建基於現有的廢物收集模式，以減少對環境衛生的影響。因此，現時經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收集的家居廢物，在廢物收費實施時須使用預繳式指定垃圾袋盛載，方可棄置。

- (c) 家居產生的醫療類別廢物並不受《醫療廢物管制計劃》規管。市民應先將有關廢物放入堅固容器，而現時該類廢物是與其他家居廢物混合，透過一般都市固體廢物的收集安排棄置。因此，家居產生的醫療類別廢物在廢物收費實施時，會與一般家居廢物一樣，屬於都市固體廢物，須使用指定垃圾袋。
- (d) 以劃一指定垃圾袋向不同源頭和類別的都市固體廢物實行按量收費，是世界各地城市的慣常安排，亦符合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建議的「污者自付」及「收費機制應建基於現有的廢物收集模式，以減少對環境衛生的影響」等大原則。
- (e) 社會上有意見認為低收入家庭和無業人士應獲豁免廢物收費，或獲得政府其他援助。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在參考其他地區的經驗後，指出在實施廢物收費計劃下設立豁免措施並不常見。在實踐環保責任的原則下，豁免亦容易引起爭議，但政府應考慮有經濟困難的人士的需要。
- (f) 由於廢物收費是建基於「公平」與「污者自付」原則，減廢責任應由整個社會共同承擔，不論貧富傷健。長期病患者及傷殘人士未必比一般市民產生更多家居固體廢物。然而，為照顧有經濟困難的人士，政府計劃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受助人提供財政援助，並會適時公布有關詳情。

116. 郭平議員表示，據他了解，醫療廢物須特別處理；在實施廢物收費計劃時，若家居廢物與醫療廢物混合處理，並不恰當，可能會引起市民很大回響。

117. 容詠嫦議員詢問環保署廢物分類及垃圾收費計劃如何配合，是否將廢物分類後再按量收費。她強調已多次要求各政府部門

只需向她提供電子版本的宣傳品及資料。若環保署切實推動廢物收費，便應從政府內部做起，呼籲各部門減少印製宣傳品及資料(例如宣傳單張及報告書)，以免市民在棄置時須支付費用。

118. 劉孟偉先生解釋，《醫療廢物管制計劃》主要針對醫療機構(例如醫院、診所及化驗所等)所產生的醫療廢物，家居產生的醫療類別廢物的性質及數量與醫療機構不同。另一方面，環境局/環保署希望透過實施廢物按量收費，提供經濟誘因，推動市民改變產生廢物的行為，例如將廢物分類，把可循環再用的物品(例如膠樽、鋁罐和可回收的紙張等)透過不同渠道回收，從而減少整體廢物棄置量。

119. 郭平議員強調，將家居醫療類別廢物(例如針筒、過期藥物，甚至洗腎機的過濾器)與一般家居廢物混合處理，並不恰當。他認為家居醫療類別廢物應有特別的棄置安排。

120. 劉孟偉先生表示會向有關同事轉達議員的意見。

## XVII. 2017 至 2018 年度週年地區工作計劃—規劃 (文件 IDC 58/2017)

121.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譚燕萍女士。

122. 譚燕萍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123.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沒有提出意見。

## XVIII. 運輸署 2017-2018 年度交通及運輸工作計劃簡介 (文件 IDC 59/2017 號)

124.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莫英傑先生。

125. 莫英傑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126. 鄭官穩議員表示，就文件第 5(iv)段有關增設單車泊位工程，他希望運輸署檢視長洲碼頭海傍街附近的路段，以便更有效管理單車泊位及處理違例停泊的情況。

XIX. 2017/18 年度房屋署離島區屋邨管理工作大綱  
(文件 IDC 60/2017 號)

127.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許佩玉女士。

128. 許佩玉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129.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沒有提出意見。

XX. 離島民政事務處 2017/18 年度工作計劃  
(文件 IDC 61/2017 號)

XXI.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工作進度  
(文件 IDC 75/2017 號)

130.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處離島民政事務專員李炳威先生。

131. 李炳威先生補充，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民政處在徵詢議員的意見後，已修訂 2017/18 年度三個工作項目的「優先處理地點」名單。有關部門已逐步開展工作，並繼續與相關區議員緊密協作。在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方面，銀礦灣項目和榕樹灣項目的工程已經展開，進度良好。民政處會繼續監察工程進度，並跟進榕樹灣項目下南丫島歷史文物室的籌備工作。

132. 郭平議員讚賞及支持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他詢問本年度逸東邨的滅蚊和剪草工作何時進行，並希望有關部門在事前通知他。

133. 李炳威先生表示，民政處會後會就郭平議員的查詢作出回覆。

XXII. 擬議成立外訪工作小組  
(文件 IDC 57/2017 號)

134. 議員沒有提出意見，並通過文件所載的建議。

135. 主席表示，秘書處稍後會發信邀請有興趣的議員加入工作小組。

XXIII. 離島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2016年5月)  
(文件 IDC 76/2017 號)

136.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XXIV. 離島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工作報告  
(文件 IDC 77-81/2017 號)

137.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XXV. 區議會撥款

(i) 區議會撥款最新的財政報告  
(文件 IDC 82/2017 號)

138.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ii) 區議會由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的撥款事項  
(文件 IDC 83/2017 號)

139.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XXVI. 下次會議日期

14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33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7 年 9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